

BSZN

BSZN-00573000—20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指南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0日发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芒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初审

二、审批条件

(一) 批准的条件:

建设项目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安全条件。

(二) 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失效条件: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意见书自动失效。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德宏芒市政务服务大厅(中缅友谊馆一楼)

办事窗口: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申请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1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文件	原件	纸质电子文件	1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文件	2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1
4	建设项目选址政府规划审批意见	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1
5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1
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初审意见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芒市大街 109 号)9 楼 危化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2120283, 监督电话 0692---2120280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芒市大街 109 号)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 <http://www.dhms.gov.cn/ajj/Web/index.aspx> “信息公开” — “下载专区”、“公开目录和指南”。

直接领取: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芒市大街 109 号)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www.ynzwfw.yn.gov.cn> — “服务大厅” — “行政许可事项” — “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在线办理” — “芒市安监局在线申报平台”。

附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